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1-09571	分类:	卫生健康;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1年06月28日
标题:	关于加强灾后卫生防疫工作的意见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发(2010)23号	发布日期:	2011年06月28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灾后卫生防疫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今年7月下旬,我市发生特大洪涝灾害。目前是有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的关键时期。为保障灾区群众的健康需求,促进各项防疫工作措施的落实,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大灾之后无大疫”的工作目标,根据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印发的《洪涝灾害防病技术指导手册》(第二版)的要求,经市政府十四届三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加强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下结合,点面结合,清消结合,防治结合”的工作思路,全面做好环境清理与消杀、杀虫灭鼠、饮用水监测与消毒、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确保灾后不出现重大的食品中毒事件和各种传染病,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的目标。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县(市)区政府为主体,各级卫生部门具体实施的原则。把灾后卫生防疫作为各级政府灾后重建的主要工作来抓,由县(市)区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和调度各相关部门,发挥职能作用,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二)坚持以重灾乡镇、村屯为重点,卫生防疫工作全覆盖的原则。重灾乡镇、村屯要由市、县卫生部门派出的卫生防疫小组依托省专家组的技术指导,全面推进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其它受灾区域由县级卫生部门负责,组织专门力量,指导灾区群众开展环境消杀和卫生防疫。

(三)坚持环境治理、防病消杀和食品安全监督并重的原则。灾后的卫生防疫工作要以环境卫生清理为前提,突出做好环境消杀和传染病防治,切实加强饮食饮水的安全监管。

三、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在人群集中区域的淤泥、垃圾、粪便、死亡动物尸体、受污染的食品与水源是滋生疫情的最大隐患,环境卫生清理是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的首要措施,也是实施有效消毒、杀虫的基本前提。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坚持组织专门力量与发动受灾乡镇、村屯群众相结合,以清除淤泥、垃圾、粪便和农村卫生厕所为重点,深入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畜牧部门负责灾区死亡动物尸体的收集与无害化处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指导灾区灭鼠和卫生厕所修建。8月20日前要完成受灾乡镇、村屯人群集中区域的淤泥、垃圾、粪便、死亡动物尸体的清理和灾区集中人群区域临时无害化公厕的修建工作。10月末前完成灾区村屯以户为单位的粪便分离式卫生厕所的修建。

(二)做好灾区卫生防疫消杀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卫生防疫消杀工作。市级卫生部门做好重灾区环境消杀指导工作,各县(市)区卫生部门要积极组织指导灾区群众开展消杀。环境消杀可选用1吨水加2公斤漂白粉配制的消毒液喷洒。

(三)做好饮用水的修复、监测和消毒工作。水利部门负责灾区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的清理与修复;各级卫生部门要积极开展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监督与检测,重点监测灾区的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自备水源的水质净化与消毒情况,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的规定。指导灾区群众对散在水源进行卫生消毒,饮用水消毒可选用漂白精片,每片可消毒37L(公斤),维护群众饮水安全。

(四)加强灾区食品安全监管。各级食安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卫生、工商、质监、农业、畜牧等部门以受灾区域、过水食品生产企业、过水食品药品、因灾死亡禽畜为清理重点,全面加强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收购、加工、销售死亡禽畜、过水食品、霉变粮食等行为,确保灾后食品药品安全。

(五)加强传染病防控。各级卫生部门要切实做好灾后防大疫的人员、技术和物资的准备,立即恢复灾区儿童预防接种服务,建立传染病疫情应对预案和疫情应急处置机动队,完善本辖

区内应急救治医院各项准备，执行 24 小时疫情值班报告制度，加强传染病疫情相关信息的收集与分析。提供针对性预警预测和防控策略，做到预警及时，防控有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做好灾后卫生防疫是实现灾区恢复重建的基础和保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动员，加强组织领导。市、县要成立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灾后卫生防疫工作的组织领导体系。

（二）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各级政府要把灾后卫生防疫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受灾乡镇、村屯及其它受灾区域要明确包保领导及责任人，做到所有受灾区域都有人负责，不留死角。卫生部门要在履行好自身职责的同时，搞好卫生防疫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调度指挥；药监、工商、农业、畜牧、水利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履职尽责。

（三）加强技术指导，发挥专家作用。要依托省专家的作用，根据灾区的卫生防疫发展形势，及时提出研判策略。组织省、市各级卫生防疫专家组深入灾区，进一步加强对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的指导。

（四）搞好物资保障，确保及时供应。立足“抗大灾、防大疫”，储备充足的应急药品、器械等，为有效遏制重大疫情提供坚实的物资保障。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防病能力。宣传部门要组织各新闻媒体开设专栏，积极宣传灾后防病知识。卫生部门要利用防疫消杀、专业指导、卫生监测等机会，发放宣传单，开展防病宣传。各受灾乡镇和村委会要通过乡村广播或设置流动宣传车等形式强化宣传，提高灾区群众卫生防病能力，确保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的目标。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

七日

主题词：卫生 救灾 防疫 意见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检委办公厅，市法

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江城日报社。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0 年 8 月 18 日印发